

◀ 麥姓男子(右)曾在日本宣傳及參與聲援香港黑暴的遊行示威。 fb 圖片

曾教通識科 發帖撐黑魔 各界斥害人毀前途 學生暴動囚四年 黃師煽惑萬惡源

黃圈洗腦系列

不少年輕人參與黑暴而自毀前程，與「黃色教育界」，包括有教師在教學期間不斷向學生洗腦密切相關。22歲救生員沈嘉豪日前在區域法院承認參與去年6月12日的金鐘暴動，被判囚4年，成為修例風波首名承認暴動罪判監的被告。一名麥姓男子其後在facebook自稱為沈嘉豪的老師，更稱自己「一直教學生要重情重義」，而其fb帖文充滿煽暴內容。香港文匯報記者調查發現，該名男子曾在惠僑英文中學任教通識科。有教育界及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質疑有人任教期間煽動學生自毀前程，是「叫人衝、自己鬆」的又一證明，希望社會特別是年輕人能認清事實。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該名為麥天樂的男子在沈嘉豪被判刑當日發文稱，「今天，我的學生被判了暴動罪」、「（我）一直教學生要重情重義」、「他（沈）有沒有成為義人，自有公論」，又稱「現在的」政府和很多僱主都不願聘請有暴動案底的人，而沈亦難以移民，並「呼籲」市民要為事件作實際行動：「我們都有責任，為這些年輕人重新建立一個即使『暴動』過，仍能安居樂業的社會。」其後，大量「黃絲」網民留言響應（見表），更將帖文轉發至被形容為暴徒交流平台的網上討論區「連登」。

居日期間瘋狂呼應香港黑暴

香港文匯報翻查資料後發現，該名麥姓男子曾在facebook稱稱畢業於新聞系，而2009年香港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的畢業生名單中亦有與該男子相同的名字。他其後於惠僑英文中學任教通識科，並負責帶領該校的校園電視台，早年則到東京國際大學附屬日語學校進修，同時參與香港電台在東京的採訪工作。修例風波期間，他更多次在東京推動並宣傳黑暴、煽動暴力（見另稿）。

教育界批美化暴力破壞法治

教聯會主席黃錦良對事件感遺憾，強調教師或未能完美地傳授學科知識，但一定要教懂學生知法守法，並批評有人有心在修例風波期間淡化罪行，甚至美化「違法達義」的暴力行為，煽動學生自毀前程，希望教師將學生帶回正軌，「犯錯就應負刑責，不應當許學生破壞香港的法治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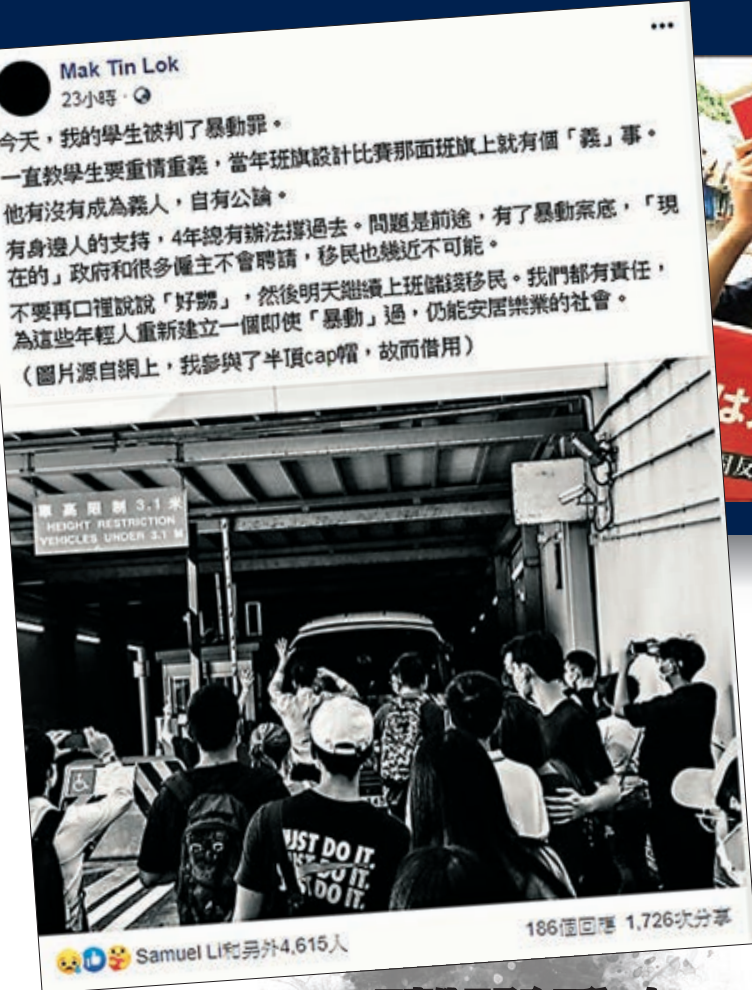
政界：青年後悔教師續縱惡

新民黨副主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容海恩批評，涉事男子不應將罪行浪漫化，並強調被告已承認罪行，且對過去惡行感後悔，質疑涉事男子在外地生活就任意鼓吹年輕人參與暴動、自毀前程，其行為失德可恥。

她又不認同涉事男子形容被告是「義人」，認為他現時鼓吹社會聘請「罪人」，反而清楚帶出社會根本不接納暴力行為，希望青年人以此為鑑，遠離暴力。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葛珉帆亦呼籲涉事男子盡快「放下屠刀」，並強調只有停止煽暴才能真正讓社會恢復平靜、讓市民安居樂業，希望其他教師不要做類似的事，摧毀莘莘學子的前途。

■ 麥姓男子昨日稱，自己的學生被判暴動罪，要求社會為年輕人建一個暴動後仍能「安居樂業」的社會。 fb截圖



麥天樂涉煽暴活動記錄（部分）

- ◆2019年6月9日：香港發生首場因反對《逃犯條例》修訂的大規模遊行
○宣傳並參與在東京千鳥ヶ淵（千鳥之淵）交叉點公園聲援黑暴的集會
- ◆2019年6月12日：香港發生第二場因反對《逃犯條例》修訂的大規模遊行、暴徒包圍立法會大樓
○將香港的煽暴文宣翻譯成日文，並在社交媒體轉發
- ◆2019年6月13日：特區政府暫停開放政府總部
○宣傳並參與東京澀谷八公口聲援暴動的集會，在台上以日文向群眾發言，其後更聲言會免費提供集會相片予香港傳媒
- ◆2019年8月12日：逾萬名示威者圍堵香港國際機場
○在社交媒體轉發黑暴文宣
- ◆2019年8月31日：暴徒抹黑警方在港鐵太子站驅散暴徒期間，將示威者毆打致死
○在社交媒體轉發有關言論
- ◆2019年9月5日：攬抄派議員召開記者會抹黑警方濫暴
○將有關內容翻譯成日文，並在社交媒體轉發
- ◆2019年9月29日：網民在銅鑼灣發起「929全球反極權大遊行」
○在東京參與聲援集會
- ◆2019年10月1日：網民號召在全港多區發起暴動
○在社交媒體上載一段集會影片，並聲稱「在東京辦了個無大台的小快閃（示威），沒有跟警察申請」
- ◆2019年10月25日：將軍澳多人組成人鏈，「悼念」網民造謠稱被警察「殺死」的16歲女學生陳彥霖
○宣傳並參與東京的馬路快閃示威
- ◆2019年11月8日：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周梓樂日前因墜樓入院，延至8日不治
○在代代木公園參與「拜祭」
- ◆2019年11月24日：香港區議會換屆選舉
○返港投票，並在社交媒體轉發攬抄派候選人名單，再聲言「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網民：推學生送死 枉為人師

一名麥姓男子「呼籲」社會為年輕人重新建立一個暴動過後仍能「安居樂業」的社會，不少「黃絲」網民留言響應，圖美化暴徒的惡行，甚至提倡建立「黃色招牌圈」，但亦有不少厭倦暴力的網民指出，犯法就應負刑責，呼籲其他人不應再美化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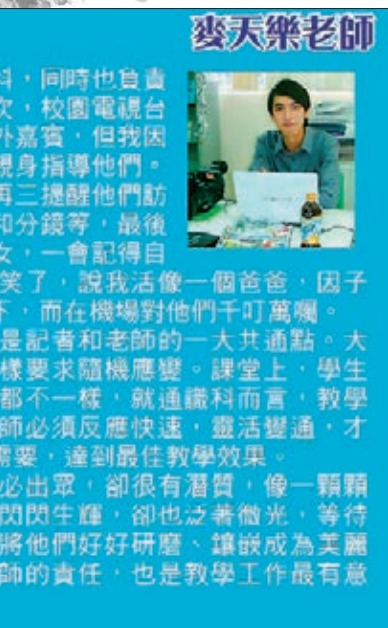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黃絲」網民留言

- Bari Lai：一但（旦）敢作敢為嘅大好青年遇到一個無恥無材（才）嘅政府。
- Fung Chf：推翻政權自然就無案底，法治已死。
- Ohsher Chi：我地（哋）一定會支持你，出返黎（嚟）大家再相聚。
- Anisa Luk：我哋一定要贏到最後，然後還支持暴政嘅愚民入去坐。我哋一定要堅持落去。
- Maëilly A-d：從今日起往後幾年，做生意的請把業務擴大（大眾要做好「黃圈」，日日消費）打工的請爬到高位，優先聘請「手足」，如「手足」將來自立門戶的亦要無限量支持。

反暴力網民留言

- Jessie Ng：就係你哋呢班pk所謂嘅老師推咗學生去死，仲講埋咗人（仁）義道得（德）嘅嘢，反醒（省）下，教好下一代先係教師嘅責任，暴動犯法，仲要美化件事，太離譜太過份（分）！
- Ben Wong：犯法就係犯法，監獄見。
- Gold Kam：原本修訂法例（《逃犯條例》）係良法，俾媒體/鍵盤戰士煽動就抹黑成惡法。再俾人利用仇恨感加浪漫嘅英雄感就岸××衝出去。「泛民」就坐享其成，區議會大勝。你哋就負（付）上人生嘅代價。
- Chung Yu Sze：講到好偉大，講到好係（無）辜咪又係一件（個）暴徒。
- Percy Swing：就係你哋咁嘅人渣老師教到班年輕人去犯法，搞到要坐監，你哋咁嘅老師吾（唔）死都無用。



■ 麥姓男子曾於惠僑英文中學任教通識科，並負責該校校園電視台工作。 網上圖片



■ 現年22歲救生員沈嘉豪暴動罪被判囚4年。 資料圖片

話你知道

報稱救生員的沈嘉豪（22歲），是去年6月黑暴肆虐以來，首宗有關暴動案的判刑。他本月4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暴動罪，並於前日被判囚4年。法官胡雅文在判刑時表明，被告與其他參與者的行為如同直接攻擊法治，是任何文明和多元社會不能容忍的。

參與衝入會大樓致8警傷

控罪指，沈嘉豪於去年6月12日在立法會大樓公眾入口外，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其間多次與示威者向警員防線投擲雜物，遭警方當場拘捕，8名警員在衝突中受傷。法官胡雅文在判刑時表示，警方當時正履行保護立法會的職能，被告當日直接攻擊執法者，無疑是對法治的衝擊。參與暴動者當日佩戴蒙面物品及用索帶綁鐵馬作路障，更以磚頭等硬物投向警員。

當時警員已被逼到牆邊，若非警員施放催淚煙驅散人群，暴力定必更嚴重及維持更長時間，這是任何文明和多元社會不能容忍的，且閉路電視拍到被告有積極參與，其罪責顯而易見。

傷害社會須判阻嚇性刑期

胡官續說，相信被告悔意真誠，其現任僱主亦承諾會重新僱用他，但考慮示威對公眾及社會造成傷害，包括警民關係及公共開支，判刑須具阻嚇性，以6年作量刑起點，被告認罪可獲扣減三分之一刑期，最終刑期為4年。被告聞判後雙眼通紅，其家屬亦哭成淚人，不停拍打囚車車窗。警方代表當日則在庭外表示，法庭裁決反映暴動罪的嚴重性，市民應引以為鑑，暴力絕對不是表達意見的方法，切勿受人煽惑犯法，否則可能如本案被告般獨自面對牢獄生涯。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22歲救生員獨對牢獄生涯